

本报互动平台



拨打24新闻热线:
96706 6982110



搜索网址:
http://taian.qwb.com.cn/



@齐鲁晚报·今日泰山
http://t.qq.com/jinritaishan

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

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亮成绩单

73家企业环境违法被责令停产



发布会点名曝光24家企业

	企业名称	发现问题	处理意见
超标排污	泰山生力源集团玻璃有限公司	氮氧化物超标排放	现已对上述超标排污企业,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
	山东瑞泰玻璃绝缘子有限公司	氮氧化物超标排放	
	泰安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	外排废气SO ₂ 超标	
	山东嘉安远隆食品有限公司	外排废气SO ₂ 超标	
	山东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外排废水COD超标	
现场管理混乱	东城热电	堆场渣场未覆盖防尘网	对上述环境管理不到位,存在污染隐患的企业,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由所在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,并依法处罚。
	岱银集团	堆场渣场未覆盖防尘网	
	泰山生力源集团玻璃有限公司	无脱硝设施,煤场、煤渣露天存放	
	新泰相彬经贸有限公司	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,料场、堆场未采取防尘措施	
	山东惠普研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堆场、渣场防尘设施不规范,未按要求安装DCS系统	
	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	生产设备存在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,燃煤锅炉未拆除	
	山东阿斯特德化工有限公司	料场“三防”措施不到位	
	东平县兴州纸业有限责任公司	脱墨机老旧失修,有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	
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	山东九鑫机械工具有限公司	盐酸储罐区地面腐蚀严重	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由各市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责令企业限期整改,并依法处罚。
	山东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申报种类不全	
	泰安市德胜蓄电池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申报种类不全	
	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危险废物申报种类不全	
	泰安乐邦漆业有限公司	危废超期贮存	
	新泰市兰得染料化工有限公司	危废超期贮存	
	新矿集团泰山盐业分公司	危险废物在厂区堆存	
	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在厂区堆存	
建设项目存在违法行为	山东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	对以上违法企业,由相关县市区环保局依法予以处罚或取缔。
	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	
	泰安华冠泵业制品有限公司	无环保审批手续	
	泰安中泰服装有限公司	无环保审批手续	
	东平县商老庄乡董庙刘庆龙小塑料颗粒加工厂	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	

本报泰安7月16日讯(记者 侯峰) 16日,泰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,通报了2015年第1次“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”情况,共发现违法建设项目87个,超标排污企业15家,其中责令停产73家,关停取缔7家。

“今年的环保专项行动,省市同步进行,市环保局组成7个检查组,采取独立调查的方式,通过随机抽查、现场检查、暗访等灵活多样的手段进行检查。”泰安市环保局副局长李向农介绍,行动主要围绕重点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、重点涉水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8个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各县市区、泰安高新区也结合实际开展了专项检查。全市共出动1310余人次,检查企业700余家次。

据介绍,检查中共发现四类问题,分别是个别企业超标排污,部分企业现场管理混乱,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,个别建设项目存在违法行为。“我们共发现违法建设项目87个,超标排污企业15家。对这些企业,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,其中,责令停止建设2家,责令停产73家,关停取缔7家。对14家企业给予罚款处理,共处罚64.4万元。

“专项行动是手段,解决问题是目的。”李向农介绍,环保部门将定期组织后督察行动,采取领导包保、挂牌督办等措施,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整改。凡挂牌督办的事项,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的,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摘牌。逾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,约谈相关负责人,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有新环保法“撑腰” 环境执法更有震慑力

本报泰安7月16日讯(记者 侯峰) 有市民认为环境问题中存在违法成本低、守法成本高的问题,就该问题,本报记者16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向市环保局提问。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环境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,落实“按日计罚”、“限产停产”等措施。

泰安市环境监察支队综合科科长隋旭东表示,环保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新《环保法》,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,严格落实“按日计罚”、“限产停产”、“查封扣押”等手段,完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制度,

开展环境违法案件后督察工作,坚决做到不姑息、不手软、不放过,提高环境执法的震慑力和权威性。

同时,坚持“三不三直”(不定时间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,直奔现场、直接督查、直接曝光)“日常环境监管模式,将现场监管和在线设备监控相结合,将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公众监督相结合,增加污染源监督性与抽查性监测频次,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,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,深化环境监察范围、内容和时段的全覆盖,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此外,环保部门还将继续开展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,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,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,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。按照“依法、足额、全面”的原则,采取有效措施,加大排污申报核定力度,认真做好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。

“总之,环保部门要坚持最严格的标准,落实最严格的措施,实行最严格的监管,执行最严格的问责,从根本上解决企业‘违法成本低,守法成本高’的问题。”隋旭东说。

空气质量和水质 泰安在全省都靠前

本报泰安7月16日讯(记者 侯峰) 16日,泰安市环保局副局长李向农介绍,泰安去年全年和今年的空气质量,在全省内陆城市中综合排名第一。水质综合评价去年在全省17地市中排名第二。

“咱们泰安去年的空气质量,在全省内陆城市中综合排名第一。今年前六个月仍然排在第一位。”泰安市环保局副局长李向农介绍,根据气象条件、气候条件等因素的不同,全省空气质量分为两个组,分别是沿海城市和内陆城市,其中沿海城市包括青岛、烟台、威海、日照,内陆城市则是剩下的13个城市。

据了解,在空气质量方面,近年来,泰安市空气质量不断改善。2014年,SO₂、NO₂、PM10、PM2.5浓度同比改善18%、4.3%、10.5%、15.4%,在全省内陆城市除NO₂指标排名第二外,其余三项指标均

排名第一。蓝天白云天数为204天,比上年同期增加20天,重污染以上天数全年同比下降49%。今年前6个月,泰安市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,SO₂、NO₂、PM10、PM2.5浓度分别为同比改善17.9%、6.8%、7.7%、15.7%,蓝天白云天数为114天,比上年同期增加29天。

“泰安目前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了50万吨。”李向农介绍,在水质情况上,今年前6个月,大汶河王台大桥断面、东平湖湖心断面水质COD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分别为18.7mg/L、0.075mg/L、4.08mg/L和15.67mg/L、0.05mg/L、3.72mg/L。按照这三项指标评价,大汶河、东平湖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,符合南水北调水质要求。“去年我们所有断面的水质综合评价在全省17地市中排名第二。”